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849號

上訴人 KIEU QUOC TUAN (中文名：僑國俊)

LE XUAN TUAN (中文名：黎春俊)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37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591、298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KIEU QUOC TUAN、LE XUAN TUAN（下合稱上訴人2人）經第一審依同種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均論處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刑，並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後，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上訴人2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01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審維持第
02 一審之量刑，即於量刑時已以上訴人2人之責任為基礎，具
03 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包括KIEU QUOC TUAN上
04 訴意旨所指之審理期間坦承犯行、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成
05 立調解；LE XUAN TUAN上訴意旨所指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06 況、犯後坦承之犯罪後態度等項），在罪責原則下行使裁量
07 權，而為刑之量定。核其所處之刑，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
08 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量刑畸重之裁
09 量權濫用，無悖於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屬
10 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無違法可言。KIEU QUO
11 C TUAN上訴意旨以：其於審理期間坦承犯行，深感懊悔，但
12 告訴人不願和解，且求償金額過高，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
13 LE XUAN TUAN上訴意旨則以：其為越南家人之經濟支柱，因
14 遭人利用而犯下大錯，非常後悔，越南家人因此陷入困境，
15 但並無獲取犯罪所得等語。或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
16 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或對於原
17 判決之量刑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均非合法之第三審
18 上訴理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已允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判
20 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一部上訴。本件第一審判決
21 後，關於LE XUAN TUAN部分，僅其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
22 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聲明不服（沒收部分已於原審撤回上
23 訴），原審因而只針對LE XUAN TUAN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救
24 濟之刑之相關事項，以第一審論斷認定之事實與罪名，作為
25 罪責判斷即科刑之評價基礎。LE XUAN TUAN上訴意旨以：本
26 案犯罪所得全部由共犯KHUC NGOC CUONG取走，原判決提及
27 其有新臺幣11,667元之犯罪所得，與事實不符等語。核係就
28 第一審已判決確認，且未據提起第二審上訴表示不服，非屬
29 第二審審判範圍之犯罪事實及沒收部分，於提起第三審上訴
30 時，再為爭執主張，尚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01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或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
02 顧，或就原審之量刑結果抒發個人意見，並未具體指摘有何
03 違法之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
04 相適合。依上所述，上訴人2人之上訴皆違背法律上之程
05 式，均應駁回。本院既從程序上駁回，KIEU QUOC TUAN請求
06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原判決已敘明不依此規定酌減
07 其刑之依據及理由），LE XUAN TUAN請求減輕其刑，均無從
08 審酌，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楊智勝

12 法官 高玉舜

13 法官 林怡秀

14 法官 許泰誠

15 法官 楊皓清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林怡靚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